高雄市國中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填寫項目說明

**一、歷年縮短修業年限安置經歷：**

（一）若為舊生，請填入歷年縮修安置情形。

（二）若為新安置學生則免填。

二、**申請縮短修業年限科目學業成績【需請註冊組協助】**：

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5者具申請資格

請填寫科目（學習領域）、全學年或全學期平均成績、百分等級、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註：僅需填寫欲申請參加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科目或學習領域成績即可，申請全部學科縮短修業年限者請全填。）

**三、智力測驗或學術性向測驗：**

測驗結果需達到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者始通過，請填寫測驗名稱、測驗結果（請註明係採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實施日期、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

**四、學業成就測驗：**

 （一）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例：使用自編測驗或段考試卷或書商複習考卷等），參照年級、原始分數、註明係採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實施日期、評量通過標準分數（各校校內評量小組自訂之通過標準等）。

（二）申請免修、加速等縮修項目之學科成就測驗鑑定基準由各校特推會或資優小組訂定，並得採下列基準：

1. 參加該學科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特推會（或資優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2. 參加該學科同年級第二學期或高一年級全學年之成就測驗（或段考）成績達正1.5個標準差以上。

3. 參考各學科檢定考試結果，如：英語科得參考全民英檢、托福或多益考試分數。

4. 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得以參賽科目提出該學科免修，不需再參加學科成就測驗。

（三）申請跳級之學科成就測驗鑑定基準：學科成就測驗達高一年級正1.5個標準差以上。